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农发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发生特别事件,为妥善化解信贷风险,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(以下简称"农发行")于 2011年4月11日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,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原董事长何学葵以其持有的 1,400 万股份为公司在农发行的 14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,因何学葵所有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,双方明确,公司与农发行 2010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53011101-2010 年(官渡)字 0017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 8,000 万元,继续有效;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 53011101-2010 年(官渡)字 0022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 6,000 万元,继续有效。
- 2、双方签订的 53011101-2010 年(官渡)字 0017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中"采取质押和保证担保方式,担保合同另行签订,担保合同编号为:53011101-2010 年官渡(质)字 0012号;53011101-2010年官渡(保)字 0010号"继续有效;53011101-2010年(官渡)字 002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中"采取担保方式,担保合同另行签订:9.2.1质押担保方式,担保合同编号为:53011101-2010年官渡(质)字 0018号;9.2.2保证担保方式,担保合同编号为:53011101-2010年官渡(保)字 0012号"继续有效。
- 3、为表示对贷款资金的安全负责,公司自愿将其应收帐款债权309,245,210.44元为53011101-2010年(官渡)字0017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和53011101-2010年(官渡)字002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,并与农发行签订《权利质押合同》。
 - 4、协议所涉及的担保债权,公司已经书面通知了债务人,并取得了债务人



的确认。

5、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

